

## 切結書

本人(以下簡稱切結人)為\_\_\_\_\_同學之\_\_\_\_\_ (說明與同學之關係)，茲因該同學之法定代理人/法定監護人\_\_\_\_\_ (姓名)，無法及時為參加竹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報名表簽名，原因：\_\_\_\_\_

(如：聯繫不便、身處國外…等)，故僅由本人簽名，但依規附上本切結書，以便順利完成報名作業，並與法定代理人/法定監護人或同學(當法定代理人/法定監護人無法聯繫時) 確認於報名表中所有選填的志願正確無誤，日後若有任何志願選填及分發爭議，願意負起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報名學生：\_\_\_\_\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切結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(備註：法定代理人指未成年子女之父母；法定監護人指離婚、父母雙亡或父母不能行使權利時，法院判定之監護人)